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社字第1110032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花蓮縣吉安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。
- 二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(111年11月10日吉會總字第1110000808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花蓮縣吉安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